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6月更新

壹、依據：

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、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。
- 六、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- 七、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之調整方案。
- 八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- 九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。
- 十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十一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。

參、委員會之組織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九人，由各處室主任、特教組長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身障資源班教師代表、資優資源班教師代表、資優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。本會成員中，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為廣納教師意見，得邀相關教師列席。

組織成員列表（共11人）

組織成員	身份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

委員	特教組長	
委員	教務主任	
	學務主任	
	總務主任	
	普通班教師代表	
	身障資源班教師代表	
	資優資源班教師代表	
	資優學生家長代表	
	特教學生家長代表	

肆、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係任務性編組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伍、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（期初、期末）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。視特殊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委員會之委員應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。（例：IEP 會議、個案研討會議、回歸、融合教育協調及轉銜服務會議）。

柒、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學校辦公費項下勻之，必要時向縣政府申請專案補助。

捌、委員會開會期間應自行調整課務，必要時才核給公假由學校派代課。

玖、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並隨彰化縣政府之修訂辦法更新。